

证券代码：601801

证券简称：皖新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0-018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且不涉及对以前年度收益的追溯调整。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1.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自2019年6月10起执行。

2.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自2019年6月17起执行。

3.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 《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变更的主要内容

（1）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对于换入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入资产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对于换出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出资产满足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终止确认。

（2）在货币性资产定义方面，强调收取固定或可确定金额的权利。

（3）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或者具有商业实质但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时；同时换入多项资产的，计算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的分摊依据中，在“换入资产的原账面价值的相对比例”基础上增加“其他合理的比例”。

2. 《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变更的主要内容

（1）在债务重组定义方面，强调重新达成协议，不再强调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债权人作出让步，将重组债权和债务指定为《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工具范畴。重组债权和债务的会计处理规定与新金融工具准则相互呼应。

(2) 对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明确了债权人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的成本计量原则。

(3) 将重组债权和债务的会计处理规定索引至新金融工具准则，从而与新金融工具准则协调一致。

(4) 将以非现金资产偿债情况下资产处置损益的计算方法与新收入准则协调一致。

3. 新收入准则变更的主要内容

(1) 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2) 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3) 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

(4) 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 《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准则规定，企业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企业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2. 《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准则规定，企业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企业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3.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衔接规定，企业应当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的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该准则实施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影响。

三、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依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予以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且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

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变更。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8日